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66.3—2017

##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 第3部分：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

Ranking standard for sports facilities—  
Part 3: Star-rating standard for natarorium

2017-09-07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总则 .....	2
4.1 基本条件 .....	2
4.2 管理文件 .....	2
4.3 服务承诺 .....	2
4.4 基本要求 .....	2
5 星级的划分及划分依据 .....	2
5.1 星级的划分 .....	2
5.2 划分依据 .....	2
6 星级划分条件 .....	2
6.1 C级 .....	2
6.2 B级 .....	4
6.3 A级 .....	5
7 检验评价方法 .....	6
7.1 游泳池场地及设施设备检验评价 .....	6
7.2 水质、卫生及环境的检验评价 .....	6
7.3 安全保障、人员管理和资质、配套服务设施的检验评价 .....	6
7.4 游泳场馆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的检验评价 .....	7

## 前 言

GB/T 18266《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》由若干部分组成：

——第1部分：保龄球馆星级的划分及评定；

——第2部分：健身房星级的划分及评定；

——第3部分：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。

……

本部分为 GB/T 18266 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游泳协会、中国救生协会、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江斌波、张梅、刘海鹏、张伟、张晓利、高祺、董浩华、刘可依。

# 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

## 第3部分：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

### 1 范围

GB/T 18266 的本部分规定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的总则、星级的划分及划分依据、星级划分条件及检验评价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开放一年以上的游泳场馆的星级评定与管理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

GB/T 10001.1—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
GB 19079.1—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：游泳场所

GB/T 22517.2—2008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游泳场地

CJJ 122—2008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

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19079.1—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 GB 19079.1—2013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#### 3.1

**星级 star level**

表示游泳场馆等级的标识。

#### 3.2

**游泳池 swimming-pool**

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各种游泳竞赛、训练、休闲健身的不同形状的水池。

[GB 19079.1—2013, 定义 3.1]

#### 3.3

**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(swimming)**

在游泳活动中从事游泳技能传授、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[GB 19079.1—2013, 定义 3.2]

#### 3.4

**游泳救生员 swimming lifeguard**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，对溺水者进行赴救，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现场急救的人员。

[GB 19079.1—2013, 定义 3.3]

### 3.5

#### 水质管理员 water quality administrator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池水质进行监测和处理,并负责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使用、维护、管理的专门人员。

[GB 19079.1—2013,定义 3.4]

## 4 总则

### 4.1 基本条件

游泳场馆的从业人员资格,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,卫生、环境管理和安全保障应符合 GB 19079.1—2013 的规定。

### 4.2 管理文件

游泳场馆应编制、实施有服务程序要求的管理文件。

### 4.3 服务承诺

游泳场馆应实施以安全、环境卫生、服务质量、投诉处理为核心的服务承诺,并进行公示。

### 4.4 基本要求

4.4.1 游泳场馆应建立并实施保护游泳者合法权益的服务管理体系。

4.4.2 游泳场馆各类岗位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各自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。

4.4.3 游泳场馆各类岗位服务人员应佩戴标明各自工作岗位的工牌,着装统一。

4.4.4 游泳场馆的服务人员应举止文明,礼貌服务。

## 5 星级的划分及划分依据

### 5.1 星级的划分

星级游泳场馆划分为三级,分别用英文字母 A、B、C 表示,A 级表示最高;C 级表示最低。

### 5.2 划分依据

5.2.1 星级游泳场馆应首先符合第 4 章的规定。

5.2.2 游泳场馆的星级划分按第 6 章的规定执行。

## 6 星级划分条件

### 6.1 C 级

#### 6.1.1 游泳池场地及设施设备

6.1.1.1 应至少有一个不小于 25 m×15 m 的矩形游泳池。

6.1.1.2 游泳池岸四周宽度应不小于 1.5 m。

6.1.1.3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、不应渗水、呈浅色。

6.1.1.4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。



- 6.1.1.5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m 的范围内,水深应不小于 1.35 m。
- 6.1.1.6 游泳池应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。
- 6.1.1.7 水面面积 500 m<sup>2</sup>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两个出入水扶梯,水面面积在 500 m<sup>2</sup>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池扶梯。
- 6.1.1.8 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应小于 0.5。
- 6.1.1.9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。
- 6.1.1.10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200 lx,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。
- 6.1.1.11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。
- 6.1.1.12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应设置通过式浸脚消毒池。

## 6.1.2 水质、卫生及环境

- 6.1.2.1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、净化、消毒处理设备,水处理设备应符合 CJJ 122—2008 的规定。
- 6.1.2.2 游泳池及浸脚消毒池水质项目应符合 GB 9667 的规定。
- 6.1.2.3 在开放时间内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。
- 6.1.2.4 应有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空气、水质等检验报告。
- 6.1.2.5 游泳场馆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、环境等进行定期清污、清洗、消毒,并保存相应记录。

## 6.1.3 安全保障及管理

- 6.1.3.1 应有符合建筑和消防相关规定的、有明显标志的人员的出入口和疏散通道,并确保畅通。各类安全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—2012 的规定。
- 6.1.3.2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。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<sup>2</sup> 以下的,应配置至少两个救生观察台,水面面积在 250 m<sup>2</sup> 及以上的,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<sup>2</sup>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。
- 6.1.3.3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应低于 1.5 m。
- 6.1.3.4 应配备救生浮标、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生板、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。
- 6.1.3.5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“严禁跳水”“严禁追跑打闹”“防滑”“佩戴泳帽”等安全警示。
- 6.1.3.6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。
- 6.1.3.7 不应向游泳者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- 6.1.3.8 一年内应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## 6.1.4 人员管理和资质

- 6.1.4.1 水面面积在 250 m<sup>2</sup> 及以下的游泳池,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;水面面积在 250 m<sup>2</sup> 以上的游泳池,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<sup>2</sup> 及以内增加游泳救生员 1 人的比例配备。
- 6.1.4.2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资质信息。
- 6.1.4.3 服务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,并持有健康合格证。
- 6.1.4.4 游泳救生员、水质管理员等人员应持有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。

## 6.1.5 配套服务设施

- 6.1.5.1 应能提供接待、问询等服务。
- 6.1.5.2 应有游泳池平面示意图、简介、服务价目表、服务规范条例、顾客意见箱。
- 6.1.5.3 开放期每周接待顾客的时间不应少于 42 h。
- 6.1.5.4 应设置广播设施。

- 6.1.5.5 应有标准日期与时间显示装置。
- 6.1.5.6 应设有废物箱。
- 6.1.5.7 应有更衣室,并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更衣柜。
- 6.1.5.8 应有男女分设的淋浴室,并提供冷热水淋浴。
- 6.1.5.9 应有男女分设的间隔式卫生间,卫生间应整洁卫生、无异味。

#### 6.1.6 游泳场馆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

- 6.1.6.1 应建立各类规章制度,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度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设备维护和管理制度、服务接待要求、监督检查制度等。
- 6.1.6.2 应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及服务人员岗位工作说明。
- 6.1.6.3 应建立有效的投诉渠道并进行公示。
- 6.1.6.4 游泳场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。

### 6.2 B级

#### 6.2.1 游泳池场地及设施设备

- 6.2.1.1 应至少有一个标准的短池,其规格应符合 GB/T 22517.2—2008 的规定。
- 6.2.1.2 应有无线通讯设备。
- 6.2.1.3 应有为赛事提供服务的播音系统。
- 6.2.1.4 场地设施应能举办群众性游泳赛事活动。
- 6.2.1.5 其他应符合 6.1.1 的规定。

#### 6.2.2 水质、卫生及环境

- 6.2.2.1 应建立卫生及水质的管理和检查制度,并悬挂在明显位置。
- 6.2.2.2 游泳池开放期间应每天公示两次水质卫生指标监测情况。
- 6.2.2.3 游泳池内应配备水循环过滤、消毒及吸污设备。
- 6.2.2.4 其他应符合 6.1.2 的规定。

#### 6.2.3 安全保障及管理

- 6.2.3.1 公共活动区域、安全通道应有安全保卫监视系统。
- 6.2.3.2 开放期间配备的游泳救生员中应至少有一名中级游泳救生员。
- 6.2.3.3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、安全检查、救生流程(图)、危险化学品保存等管理制度,并悬挂在明显位置。
- 6.2.3.4 其他应符合 6.1.3 的规定。

#### 6.2.4 人员管理和资质

- 6.2.4.1 应有专职从业人员。
- 6.2.4.2 应建立健全招聘、培训、考核等人员管理制度。
- 6.2.4.3 每年应至少组织两次救生应急演练,并保存记录。
- 6.2.4.4 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消防及应急疏散演练,并保存记录。
- 6.2.4.5 其他应符合 6.1.4 的规定。

#### 6.2.5 配套服务设施

- 6.2.5.1 应建有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系统。

- 6.2.5.2 应设置顾客休息区域。
- 6.2.5.3 可供应食品、饮料、运动用品。
- 6.2.5.4 可采用中央空调控制室内温度。
- 6.2.5.5 可提供网络支付消费服务。
- 6.2.5.6 可安排有不少于 200 个座椅的观众区域。
- 6.2.5.7 其他应符合 6.1.5 的规定。

#### 6.2.6 游泳场馆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

- 6.2.6.1 游泳场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并有组织结构图。
- 6.2.6.2 应建立并公示服务要求及投诉渠道。
- 6.2.6.3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顾客满意度调查。
- 6.2.6.4 宜接受专业机构的管理咨询或培训。
- 6.2.6.5 其他应符合 6.1.6 的规定。

### 6.3 A 级

#### 6.3.1 游泳池场地及设施设备

- 6.3.1.1 应有一个标准的游泳长池和热身池,其规格应符合 GB/T 22517.2—2008 的规定。
- 6.3.1.2 游泳池内水面的照明应符合 JGJ 153 中有关专业比赛的规定。
- 6.3.1.3 场地设施应能举办大中型赛事活动。
- 6.3.1.4 其他应符合 6.2.1 的规定。

#### 6.3.2 水质、卫生及环境

- 6.3.2.1 应有水质卫生指标即时监测显示装置。
- 6.3.2.2 水质、卫生等经专业部门检测且一年内不应发生不合格情况。
- 6.3.2.3 其他应符合 6.2.2 的规定。

#### 6.3.3 安全保障及管理

- 6.3.3.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、安全检查、救护、危险化学品保存等管理制度,并有相关检查记录。
- 6.3.3.2 应有独立的中控室。
- 6.3.3.3 宜有应急电源。
- 6.3.3.4 其他应符合 6.2.3 的规定。

#### 6.3.4 人员管理和资质

- 6.3.4.1 应建立健全招聘、培训、考核等人员管理制度,并有培训记录。
- 6.3.4.2 对外进行招生培训应有培训及考核计划、记录。
- 6.3.4.3 每年应至少组织 3 次救生应急演练,并保存记录。
- 6.3.4.4 每年应至少组织两次消防及应急疏散演练,并保存记录。
- 6.3.4.5 每年应开展服务礼仪、游泳救生员等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两次,并保存记录。
- 6.3.4.6 其他应符合 6.2.4 的规定。

#### 6.3.5 配套服务设施

- 6.3.5.1 应能提供赛事转播服务。



- 6.3.5.2 应有灯光、音响设备及控制室或机房。
- 6.3.5.3 宜设置不少于 500 个座椅的观众区域。
- 6.3.5.4 应能提供电子邮件传输宽带服务。
- 6.3.5.5 应有满足比赛需求的多功能用房。
- 6.3.5.6 应能提供个人培训及预约指导服务。
- 6.3.5.7 应能运用两种以上语言进行接待服务,英语为必备语种。
- 6.3.5.8 看台应设媒体专用区并配备相应设施。
- 6.3.5.9 应有运动员、工作人员、急救人员专用通道。
- 6.3.5.10 其他应符合 6.2.5 的规定。

### 6.3.6 游泳场馆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

- 6.3.6.1 应建立并公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关于安全、环保、人身健康和卫生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及投诉渠道。
- 6.3.6.2 应具有自主性商业开发模式。
- 6.3.6.3 每年应至少两次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。
- 6.3.6.4 应有获得省级以上行业机构荣誉。
- 6.3.6.5 应有赛事运行保障方案,并能组织承办大中型赛事活动。
- 6.3.6.6 其他应符合 6.2.6 的规定。

### 6.3.7 选择项目

- 6.3.7.1 可提供信用卡消费服务。
- 6.3.7.2 可提供摄、录像及转播服务。
- 6.3.7.3 可提供运动康复服务。
- 6.3.7.4 可提供游泳技术指导服务及体能训练指导服务。
- 6.3.7.5 比赛期间可提供水下技术动作裁判服务。
- 6.3.7.6 可提供停车区域服务。
- 6.3.7.7 可有一个符合国际游泳协会跳水比赛规则的跳水池。
- 6.3.7.8 可有可控制水温的按摩放松池。
- 6.3.7.9 达到 A 级游泳场馆应至少具备上述 3 项服务条件。

## 7 检验评价方法

### 7.1 游泳池场地及设施设备检验评价

按照 GB 19079.1—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,和 GB/T 22517.2—2008 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检测,并形成检测记录;或认可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。

### 7.2 水质、卫生及环境的检验评价

按照 6.1.2、6.2.2 和 6.3.2 的相关规定现场检查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### 7.3 安全保障、人员管理和资质、配套服务设施的检验评价

按照 6.1.3、6.1.4、6.1.5、6.2.3、6.2.4、6.2.5 和 6.3.3、6.3.4、6.3.5 的相关规定现场询问、观察、查验记录和实地检验,并形成相关检查及评价记录。

#### 7.4 游泳场馆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的检验评价

按照 6.1.6、6.2.6 和 6.3.6 的相关规定现场询问、查验,或认可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。

---